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,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,响应文件中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注: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但须按要求提供有关声明函或证明文件)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常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既有建筑安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复核抽查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既有建筑安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复核抽查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294人,营业收入为 22222.63万元,资产总额为 49643.93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作应责

供应商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<u>苏州市建设面程质量公测中还有限公司</u> 日 期: 2025年09月24日

注:

-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行业划分具体以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。
- 3. 上述"中小企业声明函"格式原则上不得改动,且无需提供其他材料,因擅自改动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
- 4. 如未对上述声明函内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进行勾选或明确,引起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